

查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決定對國際學校基金予以大會認為必要之經常財政協助，為期五年，其後所通過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七(十六)又捐助款項，以便清償經費虧絀及開始永久校舍之計劃工作，

一、對紐約市及市長繼續合作為聯合國國際學校覓定永久校址並延長現有臨時校舍之使用期間一節，表示感謝；

二、請秘書長繼續襄助董事會自志願樂捐方面增募興建永久校舍及創設留本基金所需之款項；

三、決議對國際學校基金捐助五〇,〇〇〇美元，以資清償本學年預期之經費虧絀；

四、決議對國際學校基金捐助二〇,〇〇〇美元，以便繼續推進該校永久校舍計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四(十七).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A

大會，

念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內稱大會承認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活動之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問題有獲得權威法律指導之需要，

覆查在該決議案中向國際法院提出之問題，

業已接獲秘書長遞送¹⁹大會之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法院諮詢意見，²⁰內稱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所列大會各決議案核准之各項經費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

接受國際法院關於向其提出之問題之意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聯合國之維持和平行動，如在剛果及中東所

進行者，使會員國財政負擔沉重，尤以財力有限難以繳納者為然，

確認為籌供此種行動所引起之費用起見，需要規定與聯合國經常預算程序不同之程序，

計及國際法院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答覆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所載問題之諮詢意見，²⁰

深信必須儘早建立與經常預算所用方法不同之籌款方法，以應付聯合國未來需要龐大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如為剛果及中東所進行者，

一、決定重新設立審查聯合國行政與預算程序工作小組，其成員與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所規定者相同，但增加為二十一國，新增之六國由大會主席適當顧及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中所稱之地域分配指派，以便在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相機諮商下，研究特別辦法，為聯合國需要龐大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如為剛果及中東所進行者，籌措經費，包括可能之特殊分攤比額；

二、請工作小組在研究時顧及大會以往決議案中所述及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分攤標準，尤須注意下列各項：

(a) 如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所提及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特殊財政責任；

(b) 與某一維持和平行動有關而理合斟酌變更行動費用分攤辦法之特殊因素；

(c) 每一會員國之經濟發展程度及一發展中國家是否在接收聯合國之技術協助；

(d) 聯合國會員國之集體財政責任；

三、又請工作小組顧及會員國於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提或由會員國向工作小組直接提出之任何標準；

四、請工作小組研究由於若干會員國拖欠保衛和平行動費用攤款所引起之情勢，並依聯合國憲章之文字與精神，顧及上述會員國之比較經濟情況，建議補足此種攤款之辦法；

¹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5151。

²⁰ 聯合國的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

五。請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三年儘早集會並在最短期限內具報，無論如何不遲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請秘書長將工作小組報告書儘早分發各會員國以便由大會相機審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
•

大會主席，依照上開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指派

聯合國行政與預算程序工作小組新增之六委員國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亞、喀麥隆、蒙古、荷蘭及巴基斯坦。²¹

工作小組遂由下列諸會員國組成：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中國、法蘭西、印度、義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²¹ 參閱A/5398。

一八六〇(十七).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一。決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四A(十六)所核撥之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經費八二，一四四，七四〇美元增加三，六七三，四八〇美元如下：

	決議案一七三 四A(十六) 核 撥 數 額	追加經費	訂正經費 數額
A. 聯合國			
款次		(美元)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代表旅費及其他費用	1,155,240	(16,190)	1,139,050
二。特別會議.....	1,532,000	760,010 ^a	2,292,010
第一編共計	2,687,240	743,820	3,431,060
第二編。人事及有關費用			
三。薪俸與工資.....	40,765,550	132,750 ^b	40,898,300
四。一般人事費.....	9,399,650	309,050	9,708,700
五。職員旅費.....	2,065,000	100,900	2,165,900
六。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00,000	—	100,000
第二編共計	52,330,200	542,700	52,872,900
第三編。房屋、設備及辦公費			
七。房屋及房產改進.....	4,364,500	35,000	4,399,500
八。永久設備.....	438,500	10,000	448,500
九。房產維持、管理及租金.....	3,458,200	112,400 ^a	3,570,600
一〇。總務費.....	3,684,800	452,400	4,137,200
一一。印刷費.....	1,286,650	143,100	1,429,750
第三編共計	13,232,650	752,900	13,985,550